

一男子扫码购买保险,出海玩摩托艇发生事故

法院判保险公司付保险赔偿金

■本报记者 陈敏

不久前,重庆的汪先生就遇到了这样的糟心事,他和朋友在海南一家游艇公司购买海上摩托艇游乐项目,并购买了保险。出海游玩时,汪先生由于驾驶不当撞到了谢先生的摩托艇,导致谢先生受伤。汪先生赔偿谢先生医疗费、误工费、误工费等22.5万余元后,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被拒。无奈之下,汪先生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海口海事法院。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15万元,保险公司不服判决后上诉。近日,省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保险公司向汪先生赔偿15万元保险金。

法院认定保险公司主张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法律依据

一审中,保险公司以根据保险责任免除条款“被保险人拥有、管理或使用任何机动车辆、电瓶车、电动自行车、飞行器或船舶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以摩托艇属于上述免责条款中的“船舶”为由,拒绝理赔。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应向汪先生支付保险赔偿金15万元。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15万元,游艇公司在确定的赔偿数额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省高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为销售案涉保险产品,使用引导性表述足以使消费者认为驾驶海上摩托艇造成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属于保险范围,保险合同条款亦明确约定承保范围包含“海上摩托艇”,现又以该情形属于责任免除范围为由,主张不承担保险责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驳回保险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保险公司未列举说明“摩托艇”属于免责条款中的“船舶”,不能认定已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

该案主办法官介绍,该案争议焦点有两个,第一是保险公司是否应向汪先生支付保险金;第二是保险公司对于争议免责条款是否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

法官介绍说,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理由认为,首先汪先生系驾驶摩托艇造成案外人谢先生受伤并产生赔偿责任,摩托艇属于上述免责条款中的“船舶”范畴,事故发生时该摩托艇由汪先生使用,符合免责条款情形,故保险公司依约不应向汪先生赔付保险金;其次,汪先生系通过网络投保,在投保页面的“投保人声明”中已明确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故保险公司已尽提示和说明义务,包括免责条款在内的全部保险条款均对汪先生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保险公司的抗辩理由不成立,应依约向汪先生支付保险金。

该案中,对于《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条款》第四条第三项中所称“船舶”是否包含“摩托艇”,双方当事人存在争议。法官表示,从我国现有法律规范对“船舶”的定义来看,在不同的法律规范中,关于“船舶”的定义并不统一,对于“摩托艇”是否属于“船舶”亦无明确规定。游客作为普通消费者,其选择“海上摩托”项目大多是希望体验摩托艇驾驶,而不仅仅是乘坐摩托艇;另一方面,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其基本功能之一就是分摊意外事故损失,若将案涉争议免责条款中的“船舶”解释为包括“摩托艇”在内的一切船舶,从而限缩该保险的理赔范围,该保险就失去了其应有的功能和意义,也不能真正发挥保险对于海上旅游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所以,不应将案涉保险中的“摩托艇”解释为案涉争议免责条款中的“船舶”。

法官表示,该案中,对于“摩托艇”是否属于“船舶”之一,普通人难以通过常识予以准确识别,因此,若保险公司欲将本案所争议的免责条款中的“船舶”解释为包含“摩托艇”在内的一切船、艇等,仅通过字体加粗的方式,但未采取列举说明或以其他足以使投保人直观理解的方式进行说明,则该种提示是不充分的、不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不能认定保险公司已履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汪先生在其购买的保险保单内主张赔付金额,符合双方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应向汪先生支付保险赔偿金15万元。



AI漫画普法

游客玩摩托艇出事故 赔偿后索“保”被拒

2023年5月3日,汪先生和朋友在三亚一家游艇公司购买了海上摩托艇游乐项目,并通过游艇公司提供的二维码扫码购买了保险。

汪先生和朋友驾驶3艘摩托艇出海游玩。由于驾驶不当,汪先生撞倒了同样在玩摩托艇的谢先生,导致谢先生受伤。随后,汪先生被谢先生起诉。法院判决汪先生赔偿谢先生医疗费、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22.5万余元。

向谢先生支付22.5万余元赔偿款后,今年1月24日汪先生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15万元。对此,保险公司以汪先生购买的保险属于“保险责任免除”为由,拒绝赔偿。

据了解,汪先生购买的保险中,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额为15万元。汪先生无奈,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海口海事法院,要求赔偿保险金15万元。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未成年人盗窃财物 可以要求其监护人赔偿损失吗?

海口刘先生咨询:我儿子有个同学,今年12岁,他借着我家的时机,3次偷窃我家里的财物,家里的视频监控录下了他偷窃的证据,其偷窃的财物价值共计4000元。这个孩子没有父母,现住在他爷爷家。请问,我能让他的爷爷奶奶赔偿我的损失吗?如果他家人以没有赔偿能力为由拒绝赔偿,我要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解答:你可要求孩子的爷爷奶奶赔偿损失,如对方拒绝赔偿,你可将孩子和他的爷爷奶奶列为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诉。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

你儿子的同学今年12岁,尚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盗窃你家中财物,侵害了你的合法财产权益,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由于该同学无父母,根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法定顺序,其爷爷奶奶为监护人,应对其盗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若其家庭条件确实较为窘迫,你可要求其家人分期赔偿,或可视情况酌情免除其部分赔偿款;若其家人实际有能力赔偿,你可在获得法院胜诉判决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小区物业服务很差 业主能否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

海口庞先生咨询:我所在小区物业服务很差,很多业主都对物业服务公司不满意,但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届满。请问,业主能否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应如何解除?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四十条规定,建设单位依法与物业服务人订立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该法第九百四十六条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可解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应提前60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但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解除合同造成物业服务人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业主的事由外,业主应赔偿损失。

根据民法典和物业管理条例规定,解除物业服务合同需要通过业主代表大会形成有效的决议。

据此,对于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前,如果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订立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则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自然终止;而对于业主通过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提出解除合同需要提前60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企业。

私人物品放在公司被火灾烧毁 应该怎样确定损失?

海口吴先生咨询:我所在的公司因意外发生火灾,我的私人物品也被烧掉了。请问,我应该怎样确定损失?

解答:火灾损失确定方式主要有:第一,有关当事人就损失、烧毁的物品、双方火灾责任进行协商,协商一致来确定。第二,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聘请物价评估部门进行评估来确定。第三,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法院委托物价评估部门进行评估。

对于具体的损失金额或赔偿金额的确定,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来处理:一,由双方通过协商来确定一个具体的赔偿金额。二,如果受害方能提供受损的具体物品及相应金额的,则可以要求责任方根据相应的证据进行赔偿。三,如果无法提供损失具体金额的,则可以委托物价评估部门对火灾损失进行估价,以估价结果作为索赔的依据。一般只能赔偿直接损失,受损人须提供因此次火灾事故而损失物品的清单及相关证据,如果有人人员伤亡,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过错方的责任来确定赔偿数额。

占股30%的公司股东 能否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白沙刘先生咨询:我将身份证借给朋友成立公司,我属挂名性质,占股30%,未参与过公司经营和分红。前段时间,这家公司因逾期未报税被罚款,税务登记被注销,我想退出公司,却联系不上朋友。请问,我能否去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解答:你持有该公司30%股权,已经超过了全部股东表决权的10%,具备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诉讼主体资格。该公司估计未曾召开过股东会,公司股东会机制已失灵,无法就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决策,可认定公司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从公司经营情况看,现该公司税务登记已注销,注册地已不再经营,且股东之间已无法取得联系,公司已根本无法实现经营目的,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受到损失。

据此,你可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公司。

(李成沿整理)

海口一“外嫁女”领取集体土地补偿款被拒,起诉村集体经济组织获法院支持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李成沿

家住文昌市的陈女士(化名)到海口市某村回娘家领取村集体土地补偿款时被拒。近日,她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请其所在的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土地补偿款500元。最终,她的诉请得到了法院支持。

法院判决: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陈女士支付土地租金500元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后,承办法官认为案件事实明白、清楚,便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此案。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农村土地相关权益的受益主体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经民主议定程序决定分配的时候,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是享有土地租金分配权的前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取得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原始取得,二是加入取得。该案中,陈女士自出生起户口便依法登记在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某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放的股权证中载明陈女士享有某村的成员股,故陈女士已经基于出生的法律事实,原始取得了某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虽然陈女士已经出嫁,但其在嫁入地并未享受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福利和待遇,也无证据证明陈女士取得了其他稳定的替代性生活

保障,故在某村集体案涉土地出租时,陈女士仍具有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享有分配案涉土地补偿款的权利。某村集体经济组织拒绝向陈女士发放案涉土地租金的行为违法,侵犯了陈女士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

最终,美兰法院支持陈女士的诉求,判令某村集体经济组织向陈女士支付土地补偿款500元。

律师说法:妇女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

近年来,“外嫁女”土地权益保障问题持续引发社会热议。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一直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所谓“外嫁女”,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指的是和外村人结婚、户口仍留在本村的妇女,广义还包含嫁入本村、户口迁入的“内嫁女”,包括离婚或丧偶的妇女、入赘女婿等。如何保护“外嫁女”的土地权益?记者就此采访了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

符雯妃介绍,现行法律政策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和征地补偿费分配权。同时,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在现实中,农村妇女尤其是“外嫁女”,这些权益往往会被忽略,许多农村“土政策”习惯以男性为主体,女性权利被边缘化,加上传统陈旧观念“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作祟,导致部分农村妇女因征地、流转等原因失去土地。虽然权益被损害,但由于维权成本较高,许多“外嫁女”选择不了了之。

对此,符雯妃建议,“外嫁女”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保护,同时要推陈出新,强化创新土地经营方式,探索以农户为单位,按照家庭成员人均分配土地的制度,使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方面享有平等地位,避免“两头空”。街道办、乡镇、村委会要指导规范完善村规民约,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树立男女平等新风尚,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保障“外嫁女”权益。

“外嫁女”到村委会领取集体土地补偿款被拒

陈女士诉称,娘家村里发放村集体土地补偿款,每个人有500元,但她到村委会领钱时,负责发放的人却告诉她,已经嫁出去的女儿,和村集体的土地补偿款没有关系。

陈女士愤愤不平,认为明明自己的户口还没迁出村子,也没有在嫁入地的村子签领过任何土地补偿款,村委会不能以她是“外嫁女”为由,不发土地补偿款。

陈女士越想越气,便将其所在的某村集体经济组织起诉至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请某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其支付土地补偿款500元。



潘德刚制